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1193039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東縣政府辦理杉原海水浴場(美麗灣)BOT案，濫用促參協調機制，將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，決議為「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」，致使業者得免除其違約責任；另仲裁程序中復漠視仲裁庭之組成有重大瑕疵，且該建物難以依原訂之投資計畫供旅館營運使用，其高度及房間數又遠逾越契約限制，仍耗費6.29億公帑買回，形同以公帑為業者過度開發之違法建物解套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8月16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2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